

##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终止挂牌事项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876号），由于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与公司股东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协调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事

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如有涉及的纠纷，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明

联系方式：13604761392 邮箱：nccmjx@163.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马霖，010-56510902，mal@xcsc.com

##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876号）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17日